# 关于涉嫌伪造证据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请求书

案号（2018）湘01行初607号

申请人：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事实和理由：**

经调查，在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607号]中，**被告开福区政府向法庭提交的第四组证据的第3小组即关于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回证上，社区工作人员文爱科并未见证文书的送达过程！其罔顾基本事实、漠视国家法律，悍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作证！**

**申请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在送达文书载明的送达日期之际，申请人并未在长沙居住。申请人不知房屋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回证的见证人是如何见证文书的送达过程？**

**申请人认为：送达文书的见证人文爱科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第307条。**

根据刑法第307条规定，【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本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人有本条规定的行为，即可构成本罪，而且本条的规定未限于刑事诉讼，也就是说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切诉讼当中。本条第二款中“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是指与当事人共谋，或者受当事人指使为当事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提供帮助的行为。

综上，社区工作人员文爱科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为了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惩处违法犯罪行为，请求法院将文爱科涉嫌犯罪一案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11月12日